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85,079	217,620
收益成本		(181,194)	(95,305)
毛利		203,885	122,3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0	(7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643)	(48,616)
行政及經營開支		(65,887)	(44,559)
融資成本		(288)	(32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53)	—
除稅前溢利		55,194	28,061
所得稅開支	4	(10,023)	(4,756)
年內溢利	5	45,171	23,3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170	23,305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2.26	1.17
—攤薄(港仙)		2.25	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8	4,640
租金按金		1,014	45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5,234	–
		<u>11,726</u>	<u>5,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90	11,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8,631	57,013
一間合營企業結欠款項		1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1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81	67,931
		<u>188,216</u>	<u>141,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104	45,663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72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663	5,013
應付稅項		6,223	1,631
		<u>58,262</u>	<u>52,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954</u>	<u>89,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680</u>	<u>94,55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	221
		<u>431</u>	<u>221</u>
資產淨值		<u>141,249</u>	<u>94,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0,000	20,000
股本溢價		25,275	25,275
儲備		95,974	49,055
		<u>141,249</u>	<u>94,3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及網站廣告位及經營線上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在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開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同一基準計量。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輕微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一步確認的減值將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溢利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4,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5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425,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被視作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平台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257,952	—	257,952
發行雜誌	1,911	—	1,911
經營網上零售平台(附註)	—	125,216	125,216
分部收益總額	<u>259,863</u>	<u>125,216</u>	<u>385,079</u>
分部業績	<u>68,256</u>	<u>11,268</u>	79,524
財務成本			(2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53)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749)
未分配開支			<u>(21,640)</u>
除稅前溢利			<u>55,19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148,679	—	148,679
發行雜誌	1,714	—	1,714
經營網上零售平台(附註)	—	67,227	67,227
分部收益總額	<u>150,393</u>	<u>67,227</u>	<u>217,620</u>
分部業績	<u>39,115</u>	<u>2,435</u>	41,550
財務成本			(323)
未分配開支			<u>(13,166)</u>
除稅前溢利			<u>28,061</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網上零售平台營運的收益包括寄售的佣金費總額分別約5,071,000港元及5,889,000港元。餘額分別約120,145,000港元及61,338,000港元代表經網上零售平台銷售的貨品銷售額。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及上表所述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租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34	4,632
其他司法權區	1,040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開支	<u>(51)</u>	<u>124</u>
	<u>10,023</u>	<u>4,75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194	28,061
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107	4,63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8	–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6	1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26	–
其他	(105)	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023	4,756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5,208	3,0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74,182	33,912
– 酌情花紅	9,811	3,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9	1,577
–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749	–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93,869	42,392
核數師薪酬	1,100	9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560	33,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3	1,335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2,746	5,176
存貨撇減	755	492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已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並記錄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6. 股息

報告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171</u>	<u>23,30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	1,989,04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1,207</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1,207</u>	<u>1,989,041</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832	53,581
減：呆賬撥備	-	-
	<u>85,832</u>	<u>53,581</u>
墊支予員工	604	99
租金及水電按金	3,969	465
預付款項	7,991	2,868
其他應收款項	235	-
	<u>235</u>	<u>-</u>
總計	<u>98,631</u>	<u>57,013</u>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網站廣告位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零售平台的客戶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47,042	41,159
61至90日	25,128	5,974
91至180日	10,374	4,648
181至365日	1,842	1,712
超過365日	1,446	88
	<u>1,446</u>	<u>88</u>
	<u>85,832</u>	<u>53,58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約58,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14,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19,924	14,392
61至90日	25,128	5,974
91至180日	10,374	4,648
181至365日	1,842	1,712
超過365日	1,446	88
	<u>58,714</u>	<u>26,814</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725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34	416
撇銷	(234)	(1,141)
	<u>-</u>	<u>-</u>
年末結餘	-	-

管理層已審視欠款逾期已久的客戶的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償付。因此，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1,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45	5,757
遞延收益	360	5,187
應付佣金	4,044	3,001
累計活動成本(附註)	18,189	19,050
累計員工花紅	2,023	5,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243	7,369
	<u>47,104</u>	<u>45,663</u>

附註：活動成本撥備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產生的累計開支，包括錄影及拍照。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43	4,286
31至60日	42	407
61至90日	46	5
超過90日	1,114	1,059
	<u>7,245</u>	<u>5,757</u>

1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	1,599,999,900	15,999,99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u>400,000,000</u>	<u>4,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在數碼媒體業務分部下，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Hypekids及Popbee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Youtube、微信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數碼媒體策略的核心為開發新的平台，以在人口組成及地理區域兩方面觸及範圍更廣大的用戶及追隨者。除了其旗艦Hypebeast數碼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推出新平台，迎合多元化用戶組別，對於文化、時尚及生活方式潮流的需求，如年輕女性(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Hypebae)及注重時尚的父母及子女(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Hypekids)。本集團亦在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本地語言版本，現時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韓文及法文內容。以令目標用戶範圍和數量的擴張以及豐富和增強數碼媒體內容為目標，有助集團數碼媒體平台訪客及追隨者基礎發展壯大，從而推進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觸及和吸引全球各地品牌及廣告夥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所有平台的每月獨立訪客增加約31.3%，而目標讀者的支持日益增多對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言十分重要。

作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一環，本集團亦向品牌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創造數碼媒體相關內容方面的創意構思、技術製作及活動執行。行業及文化知識、非凡創意及技術才華和獨特創造美學視角是難得的融合，助我們吸納越來越多的品牌及廣告商支持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組合，從而讓本集團將多類創意服務發展為一套專注的服務以推向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於市場推廣其「Hypemaker」創意代理服務，藉此以單一品名匯總各類創意服務組合。

本集團以HBX電商平台從事網上服裝及配飾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為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及配飾，努力搜尋一些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憑藉其對於街頭時尚和年輕時尚的獨特見解，本集團能夠提供最受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從而吸引越來越多網上消費者。本集團發展意向改善客戶的網上零售體驗，務求提高網站功能、下單、物流及付運各方面，提升顧客購物體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X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增加約91.4%，為HBX作為全球領先的網上街頭服飾及年輕時尚購物平台吸引力日增的實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電商平台提供的品牌數目分別為391個及348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3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的產品數目分別為約5,300個及6,300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0個產品。於電商平台出售的品牌數目減少及產品數目增加反映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專注及最新潮的購物體驗及以潮流為重心的產品組合的策略。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於香港置地廣場開設其首個線下零售商店，而HBX在此經營一系列期間限定零售店及舉辦展覽。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類似機遇，將我們之線上業務伸延至線下世界。

展望前路，本集團志在通過繼續引領潮流，成為時尚追隨者心水的領先網上購物平台。集團擬加強數碼媒體製作實力，從而提高內部編輯及銷售活動內容的品質及數量，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的服務銷售帶來更多收益。本集團擬通過採購引領潮流的產品及改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用戶體驗雙管齊下，於其電商平台為愛好時尚及文化的顧客帶來領先行業的網上零售體驗。本集團將遵循多套業務策略，促進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數碼媒體分部，本集團透過多個方法增強其廣告製作實力，包括吸引及挽留內容製作執行人員及創意人才，以創造優質製作活動及編輯報道，滿足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及其訪客和追隨者的需求及預期。

本集團將採取內容豐富及平台開發等策略，繼續尋求機會增加與其目標用戶的接觸深度及廣度。

2. 就電商分部，本集團將通過改善客戶服務質素、存貨系統性能以及提高網站及應用程式電商平台的功能，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的網上購物體驗。本集團亦擬與新興及知名時尚品牌密切合作，以為顧客帶來引領潮流的服裝及系列。

作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張至海外市場的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註冊成立以下實體：

- 102 Media Lab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實體，主要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經營業務。
- Hypebeast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實體，主要從事於英國及歐盟數碼媒體行業的品牌關係支援及生產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與合資夥伴訂立協議以成立名為The Berrics Company, LLC(「**The Berrics**」)的多數股權合資公司。The Berrics從事提供滑板相關數碼內容及廣告及線下活動組織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來面對將來的種種挑戰，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有一定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數碼媒體	150,393	91,326	60.7	259,863	145,585	56.0
電子商務	<u>67,227</u>	<u>30,989</u>	46.1	<u>125,216</u>	<u>58,300</u>	46.6
總計	<u>217,620</u>	<u>122,315</u>	56.2	<u>385,079</u>	<u>203,885</u>	52.9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5.1百萬港元，增長約77.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範圍及數量增加，以及第三方品牌服裝於我們的電商平台的銷售量上升。電商平台的顧客訂單數目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91.4%。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2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客戶製作高質、度身訂造的創意代理活動成本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助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擴充及發展。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9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更多量身的創意代理服務(其毛利率較低)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6百萬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數碼媒體及電商平台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營銷開支和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社交媒體營銷之投資增加以支持平台發展、銷售及營銷員工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以及銷售佣金增加，反映收益增長。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4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9百萬港元，惟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20.5%減至二零一八年的17.1%。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總辦事處及公司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自由工作者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人數及自由工作者成本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然而，此項增長與行政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減少取得平衡，反映追求盈利增長過程中管理層的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9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收益及毛利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的成本控制措施，惟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創意代理服務(其毛利率較低)部分抵銷。管理層主要專注在擴展業務及整體收入的同時增加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百萬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5百萬港元)及約14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4.3百萬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3.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電腦、影音及媒體製作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增加儲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3.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比率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與本集團應付款項相關的已承諾信貸融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9百萬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涉及於歐洲之歐元開支，故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及歐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開給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涉及為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租賃辦公室，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發展。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與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之線上滑板網站平台The Berrics, LLC (「合營夥伴」)訂立有關於美國成立The Berrics Company, LLC (「The Berrics」) (即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合營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定額退休供額計劃的供款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為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4百萬港元)。

我們的員工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員工亦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有關表現評估用作釐定應得的花紅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管理層亦對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勞動市場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僱員薪酬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上市後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的主要員工及管理層提供長期獎勵及著重留聘僱員的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附屬公司投資及組成合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

此等所得款項指定用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29% (即約8.7百萬港元)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ii)所得款項淨額約35% (即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 (即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7% (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服務及存貨系統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v)所得款項淨額約1% (即約0.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及(vi)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列由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8.7	8.7	8.7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10.3	10.3	9
改善工作環境	5.5	5.5	5.5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2.1	2.1	2.1
員工發展	0.4	0.4	0.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	2.7	2.7
	<u>29.7</u>	<u>29.7</u>	<u>28.1</u>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實際所得款項的應用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發展而定。

我們持續招聘及留聘優材，藉以壯大及與團隊的技能和經驗互相補足，致力改善及提升數碼媒體平台及營銷措施。因此，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約為28.1百萬港元，而在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為約29.7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動用的時間差異及分配開支，切合我們增長及業務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